

关于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职能简介。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转移及待遇领取；进行待遇核定、发放和认证；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使用；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咨询、宣传服务；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重点工作。

1、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与政策落实，稳妥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巩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成果，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

2、实施精准扩面与待遇提升，聚焦“应保尽保”，开展政策宣传，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提高退休金标准，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3、筑牢基金安全防线与风险防控，强化数据稽核，常态化开展内控检查，构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监管防控体系，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完整运行。

二、部门概况

1. 机构人员情况：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单位 1 个。

2. 机构编制情况：编制 32 人(其中参公 25 人，事编 7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总数 3754.5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25.23 万元。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3754.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4.57 万元，占 100.00%。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75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21 万元，占 15.53%；项目支出 3171.36 万元，占 84.47%。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754.57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25.23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

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54.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2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19.83 万元，占 0.53%、住房保障支出 47.45 万元，占 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28 万元，占 9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6.6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573.9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323.5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2.89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4.3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

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8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78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7.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3.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75.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用于开展业务活动。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方面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3246.49万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6个，涉及预算3246.49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